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riumph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董事會審計(或審核)委員會實施細則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並
經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實現對公司財務收支及各項經營活動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或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或審核)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職能是檢討公司財務狀況、內部監控系統的執行和效果及風險管理和監控情況，負責與公司內、外部審計(或審核)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或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專業會計人士。審計(或審核)委員會委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

第四條 審計(或審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審計(或審核)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審計(或審核)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審計(或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在與其職責有關的情況下，委員會有權向本公司管理層、公司下屬相關單位或員工索取數據、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 (二) 就外聘審計(或審核)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審計(或審核)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或審核)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審計(或審核)機構的問題；
- (三)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或審核)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或審核)機構討論審計性質、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四) 負責內部審計(或審核)與外部審計(或審核)之間的溝通；

- (五) 就外聘審計(或審核)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審計(或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六)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了解其處理的進展狀況，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或報告。審計(或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公司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准則；及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它法律規定。
- (七) 就上述第(六)項而言：(1)審計(或審核)委員會委員應與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審計(或審核)機構開會兩次；(2)審計(或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會計及財務人員、內部審計人員或審計(或審核)機構提出的事項；
- (八)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或審核)；
- (九)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十)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十一)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審計(或審核)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十二) 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十三) 檢查外聘審計(或審核)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或審核)機構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
- (十四)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審計(或審核)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十五)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員工及其它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貨商)可暗中向審計(或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十六) 研究其它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十七)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員工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它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或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十八) 擔任公司與外聘審計(或審核)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 (十九) 就本實施細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辦理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它事宜。

第八條 審計(或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審計(或審核)委員會應配合監事會的監事審計(或審核)活動。

第九條 以下事項應當經審計(或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一)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二)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三)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四)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公司及其相關單位應做好審計(或審核)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的資料：(一)公司相關財務報告；(二)內外部審計(或審核)機構的工作報告；(三)外部審計(或審核)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四)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五)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或審核)報告；(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及(七)其它相關事宜。

第十一條 審計(或審核)委員會會議對上述材料進行評議，並在以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深入討論，審議及討論結果形成會議決議呈報董事會討論：(一)外部審計(或審核)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或審核)機構的聘請及更換；(二)公司內部審計(或審核)系統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三)公司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連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四)公司內財務部門、審計(或審核)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五)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及(六)其它相關事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審計(或審核)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季度召開一次；當有二名審計(或審核)委員會委員提議時，或者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前三日須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它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

第十三條 審計(或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審計(或審核)委員會會議原則上應當以現場會議形式進行。在保障委員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借助所有委員會委員能進行交流的通訊設備等方式召開並作出決議。

第十五條 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六條 審計(或審核)委員會可要求公司有關部門負責人列席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如有必要，審計(或審核)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條 審計(或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實施細則的規定。

第十九條 審計(或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二十條 審計(或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實施細則如與中國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本實施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四條 本實施細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執行。

本規則有中、英文版，英文版僅作參考。如兩個版本互有抵觸，以中文版為準。